#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選課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期末教務會議訂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係依本校學籍規則及相關規章辦法訂定,如有未盡事宜依其 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班所開課程分為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(含延修生)均須按規定辦理選課。
- 第四條 學生選課前,請上網查看相關課程資訊。
- 第 五 條 選課程序為選課前,教務處將各院(中心)所開課程上網公告,必修 課程若無變動則不需加、退選,選修課程則依個人意願選取。
- 第 六 條 學生預選、加選、退選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。由學生自行上網,選 課截止後,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單發給學生,選課單經學生核 對無誤後簽名確認再送<u>導師</u>簽核,並須於規定時間內送課務組存 檔,逾期不得變更。凡自行加選者,該科目不予記分,自行退選者, 該科目以零分計。
- 第 七 條 各所、系(科)學生之必修課程,均以選讀本所、系(科)本班所 開課程為準。重補修學生如因衝堂或其他因素經所長、系(科)主 任認可後,可修讀他班課程。低年級上修必(選)修課程或非畢業 班選修畢業班課程者,須經所長、系(科)主任核可方得修習,違 者將刪除相關課程。
- 第八條加退選截止後,開班授課之最低修課人數,<u>依開課辦法規定辦理</u>。第九條學生成績之登記,均以學生選課單為準,凡未選科目,雖有成績, 不予承認,已選科目無成績者,概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十 條 凡具連貫性之全學年科目,必須依照科目內容先後次序修習,不得 任意顛倒。
- 第 十一 條 學生選課學分限制:
  - 一、日間部
    - (一)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課程,另上限為十六學分。
    - (二)學院部二(四)年制各年級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十學分,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。

- (三)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二十學 分,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。五年制後二學年,每學期扣除 抵免後不得少於十學分,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。
- 二、進修推廣部
  - 學院部二年制各年級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十學分,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。
- 三、延修生、轉學生、境外生及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,均不在此 限,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- 第十二條 進修推廣部學生以在進修(夜間)部上課為原則,但為配合進修學 生需要得在日間部修習學分數,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 之一為原則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課程應從開學第一週開始上課,不得因為加退選期 間而缺課,凡無故缺席者概以曠課計算。
- 第十四條 各班導師應輔導班上同學選課,導師不克解決之問題,請與課務組或各院(中心)連繫處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